

- 翻譯是否一定要保留原文的內容和表達技巧？
- 要譯得地道應留意些什麼？
- 翻譯是否一定要保留原文的內容和表達技巧？
- 要譯得地道應留意些什麼？
- 翻譯是否一定要保留原文的內容和表達技巧？
- 要譯得地道應留意些什麼？

《港式翻譯疑難解說》旨在探討中英翻譯及時下中文寫作問題，內容由法律至詩詞的翻譯及寫作法則均有涵蓋，又輔以實例比較不同的譯文版本，尤重引用今日香港的語言運用情況為證，對學生及翻譯工作者均有實用的參考價值。

港式翻譯 疑難解說

李劍雄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本書獲得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

港式翻譯疑難解說

作 者：李劍雄

責任編輯：岑淑群

封面設計：李錦興

出 版：明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 行：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

明報工業中心 A 座 15 樓

電話：2595 3215 傳真：2898 2646

明報網址：<http://www.mingpao.com/mpp>

電子郵箱：mpp@mingpao.com

新加坡、馬來西亞總代理

——商務印書館新加坡分館

版 次：一九九九年十月初版

ISBN : 962 - 973 - 305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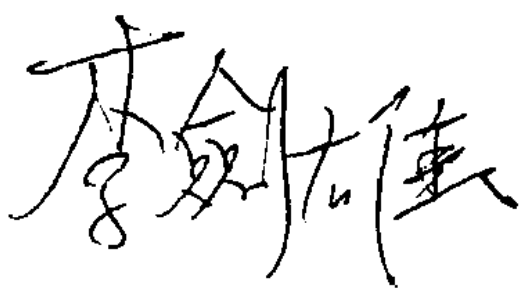
承 印：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所表達之意見或觀點及其所有內容，均未經香港藝術發展局作技術性認可或證明確實無誤，亦不一定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之立場。

自序

要學好翻譯，必先學好語文。胡適說：「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謹以一己之見，為栽者澆澆水，便是心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劍華' (Li Jianhua) in a cursive style.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自序	iii
一・翻譯要達到目的	1
二・由荷里活到安樂死 ——談名稱翻譯	13
三・各處鄉村各處例	17
四・污染	22
五・法律語文形式	29
六・美學翻譯	37
七・常用程度	49
八・從地鐵到總統演說 ——雜談中英語用問題	58
九・被動式與被動句	73
十・減輕句子的負荷	79
十一・詩歌的格律	87

十二・朦朧的意思	101
十三・翻譯教條主義	107
十四・譯者不應負與負不了 的責任	118
十五・語詞面面觀	123
十六・「性」與「們」要不得	130
十七・醜陋的中文 ——兼論歐化句式	136

一 · 翻譯要達到目的

一直以來，翻譯的理論都集中在原文、譯文和「總體讀者」的理解的研究上，忽略了譯者的主動職能，以致有些初學翻譯的，以為翻譯理論非常重要，不首先明白翻譯理論，便無法翻譯。這實在是誤解。最初翻譯的，也不是先學理論然後才動筆翻譯的。即使今天有各派不同的翻譯理論，加以認識可以提高我們翻譯的自覺能力，但這些理論也往往大異其趣，莫衷一是。所以，有興趣翻譯的，最好是一邊翻譯一邊體會學習，而以翻譯的目的為最終的翻譯原則。①香港中文大學吳兆朋談翻譯教學說：

“ To start by doing right into translating itself might be coming down to earth. The moment an assignment has been handed out, an anchor is secured. We could then discussed in plain natural language problems arising from a text and thereby dispel preconceived notions

about terminology, about equivalent, about language learning, about translatability and compromise, and so on. By then they (students) would have gone a long way from the days of only asking about so-called equivalents of words and phrases out of context. ” ②

而實踐應分兩方面說：

翻譯是有目的的行爲

我們不能憑空來說一篇原文應該譯成怎樣怎樣，翻譯既是讓讀者看或聽的，它就有傳情達意的實際用途，至少對絕大部分人來說，翻譯並不是拿來給譯者一人欣賞，而是「致用」的。記得羅孚曾經記述，中共元老鄭超麟被國民黨囚禁時，管監獄的爲了勞役他，便給他幾本德文書翻譯。這真是沒有目標的翻譯，可以說，不管譯文如何，也沒有人可以怪罪譯者。明白了這點，我們大可把那些空泛的理論拋諸腦後，爲達成一個目的而決定採取甚麼方法去翻譯，這些方法可能

不容於任何一套翻譯理論——不管是「直譯」、「意譯」③、嚴復的「信达雅」、金隄的「等效」、奈達（Eugene A. Nida）的「動態對等（或叫「讀者反應對等」）」（dynamic equivalent）還是錢鍾書的「化境」④，但卻是最切實有用，對症下藥的。

保留原文的內容和表達技巧只是一個目的；改編來譯也是一個目的。翻譯，必須先問目的。

翻譯理論不能取替指導翻譯目的。Eliot Weinberger 說：“Translation theory, however beautiful, is useless for translating. There are the laws of thermodynamics, and there is cooking.” 做菜前，要問誰來吃，油鹽醬醋不通人性。例如黑人解放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1963 年在美國首都華盛頓演說，題為“I have a dream”，指美國政府從根本上違反了憲法和獨立宣言的精神，其中一節是：

“It is obvious today that America has defaulted on this promissory note insofar as her citizens of color are concerned. Instead of

honoring this sacred obligation, America has given the Negro people a bad check; a check which has come back marked 'insufficient funds'. But we refuse to believe that the bank of justice is bankrupt. We refuse to believe that there are insufficient funds in the great vaults of opportunity of this nation. So we have come to cash this check—a check that will give us upon demand the riches of freedom and the security of justice.”

如果這段話譯給從未知道何謂「支票」、「銀行」的荒外男女看，恐怕不能理解，到時便要加以變通，或省去比喻而意譯，或改換比喻來譯，以求讀者聽眾明白，以下是我的三個譯本：

（一）譯給城市居民

「很明顯，美國給予有色公民的支票是廢票。美國不但沒有肩負起給予他們平等待遇的神聖義務，反而給予黑人一張空頭支票，被打上『存款不足』印章後退回。然而我們不相信提取公義的銀行已經破產，我們

不相信充滿機會的鉅大保管庫沒有足夠的存款。我們到來就是要求國家兌現這張支票。憑着這張支票，我們將可以享受自由的美好，獲得公義的保障。」

（二）譯給農民

「很明顯，美國給予有色公民的糧票是廢票。美國不但沒有肩負起給予他們平等待遇的神聖義務，反而給予黑人一張無效的糧票，被領糧站打上『米糧短缺』印章後退回。然而我們不相信領取公義的糧站已經破產，我們不相信充滿機會的鉅大糧倉沒有足夠的白米。我們到來就是要求國家兌現這張糧票。憑着這張糧票，我們將可以享受自由的美好，獲得公義的保障。」

（三）同時譯給城市居民和農民

「很明顯，美國沒有履行對有色公民許下的承諾，不但沒有肩負起給予他們平等待遇的神聖義務，反而欺騙黑人。然而我們不相信美國社會沒有能力履行承諾，我們不相信這個充滿機會的國家沒有機會給予黑人公

平的對待。我們到來就是要求國家履行承諾，讓我們可以享受自由的美好，獲得公義的保障。」

從不同的譯本可見，為達到不同目的，翻譯是需要變通創作的。用理論枷鎖來限制翻譯活動，是無視翻譯的實際功能，只會惹來漫無目的地爭拗。

進一步說，奈達的「動態對等」和金隄的「等效」都無從在現實中落實，因為世界上沒有兩個人看畢同一個作品會有相同感受。翻譯理論都不是翻譯目的。香港城市大學冼景炬批評傳統的翻譯教學「忽略了翻譯教學所探討的，是如何在特定的制約下，用適當的方法，在原文與譯文間立一對應的關係，以達到預定的目的。」^⑤這個「預定的目的」最是關鍵。思果說：「翻譯要看目的。有人請你譯一段文字，只求大意，你告訴他大意就是了。法律文字，責任重大，不必求其文筆流暢，用詞典雅，譯得死一點也不妨。……商業廣告要有無窮的吸引力，把它全部重寫，也沒有關係。」^⑥所以說，我們不能憑空來說一篇原文應該譯成怎樣怎

樣，而是要按目的來做。

翻譯評論要抓住譯者的翻譯目的

要評論譯者的功夫如何，就要看他能否達到既定的實際用途。越能切合實際需要的翻譯，越是成功的翻譯。翻譯要有的放矢，評論譯文的也要眼中有這個的，才算對譯者公平。例如把深奧的文學經典譯給小朋友看，便要削足適履，評論者不能就說這是歪離原著，因為歪離正就是為達到翻譯目的。小朋友看得明白，就是譯者成功；譯出來兒童看不懂才是前功盡費。李運興談譯文應該體現原文盛載的社會、文化信息，然而「說恰當的體現，意思是譯者有權決定哪些社會文化信息值得或能夠向譯文讀者傳達，哪些又不宜或無法傳達。也就是說這裏有一個取捨的問題。」⑦把金隄或是蕭乾譯《尤利西斯》（*Ulysses*）的目的弄清楚，才可以評論是否譯得好。是譯給兒童還是大學教授看？評價當然南轅北轍。

周兆祥談到應怎樣做譯評時，也指出了

抓住譯者的翻譯目的至爲重要：

「譯評若是按照該椿翻譯『事件』的本質（特別是譯者翻譯時想達到甚麼目標）來分析……如法律翻譯若是爲了向住客解釋契約的大致內容，或是向囚犯說明他們的權益，那麼當然會使用比較常用的詞彙，以及簡單的句法結構，倘若評論者不知道譯文的使用情況，以嚴格的法律及學術標準，批評譯文不符合法律文獻的精確性要求，誤用術語，那就是對譯者相當不公平的。再如批評翻譯廣告口號『不忠於原文的內容』，那就跡近無知、無理取鬧了。

所以，合理可行的做法還是

- （1）查考、評估譯者的意圖；
- （2）按照這個意圖清楚指出這次翻譯任務要突出的重心；
- （3）剖析檢視譯文看看是否達到突出這些重心的目的。」⑧

歷來做譯評的，多從純理論着眼，罔顧譯者的意圖，爭拗自多。還譯文一個公正位置，才可做出合理的譯評。

以上談翻譯目的論，其實早於七十年代

德國功能翻譯派的 Hans Vermeer 已經提出⑨，不過此時此地得不到重視，特別重提而已。

注釋：

①九四年我在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任導師，當時翻譯導論課程的編寫人，把翻譯的過程歸納成「分析、轉譯、重組」三個步驟，用了下面的例子來闡釋：

“Armstrong was the first man on the moon.”

接着的說明中寫道：「句中的“man”可以指『男人』或泛指『人類』，兩個意思都有可能。由於登陸月球是人類的創舉，我們相信句中所說的應該是人類而不是男人，所以把這句話依整句的意思考慮而得出“man”是指『人類』的結論，這個過程就是分析。」

至於「轉譯」就是：「中文裏，表達人類這個意義的詞語可以是『人』或『人類』，轉譯就是把這些與“man”同義的詞從中文中找出來。」

這樣的說明好像很科學，其實並不合邏輯。句中的“man”在分析過程中並不能斷定「應該是人類而不是男人」，勉強假設如此，“man”也只能是「人」而不是「人類」，這是分析的問題，並不是轉譯的問題，而跟着的所謂「轉譯」便屬多餘。

用詞要名實相符，如果在「轉譯」時才考慮原文多個可能的意思，則「轉譯」亦包括了「分析」，兩者界線模糊不清。

接着，課程編寫人解釋「重組」步驟是這樣寫的：

「從轉譯提供的選擇中確定最適合的表達方式，就是重組的過程。」

我認為這樣的「重組」實際上是寫出正確的譯文，是「轉譯」，過程中已包括了「重組」。

其實翻譯不外是「理解原文」和「譯成譯語」兩步工夫，歧義分析已包括在「理解原文」之中。李運興將翻譯的過程分為原文理解、譯文表達、校對修改三個階段，切實得多。（見李運興《英漢語篇